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 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定）。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 修訂）。

二、名額及聘期：

(一)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2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若學生數過少或服務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備取若干名

(二)服務時間及內容：

- 1. 服務時間：低年級：每週一、三、四、五 12:50~16:00
中年級：每週三、五 12:50~16:00
- 2. 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團康藝能、補救教學等。

(三)聘（候）用期間

- 1. 114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 2. 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開學後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若有新增班級則通知應聘。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

-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 2. 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關妥後，始可離校。
- 3. 課程規劃：藝能科目、家庭作業指導、團康與體能活動。

四、公告方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本校網站。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六、報名時間與方式：

請將相關報名表件下載填寫完整並以電子檔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於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下午 11 時止，將報名檔案寄至 goo@st.tc.edu.tw 賴主任信箱中，郵件主旨請註明「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逾期不予受理。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八、報名應備資料：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乙份(填表人需親自簽名、PDF 檔)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DF 檔)
- (三)身分證(PDF 檔)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需親自簽名、PDF 檔)
- (五)切結書(需親自簽名、PDF 檔)
- (六)相關佐證資料(PDF 檔)

九、甄選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十、甄選方式：書面審核資料，必要時通知連絡面談。(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十一、錄取方式及時間：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二、連絡電話：04-26395586 轉 200 教務處賴怡伶主任

十三、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各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候用人員順序遞補，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課後照顧班教師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EMAIL：				電 話	電話：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國小			證書 字號				
	其他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考資格類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報考資格證件 ☐相關證件及切結和同意書 ☐相關佐證資料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 ☐有 ☐不符 ☐不符 ☐不符 ☐沒有 ☐沒有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
龍港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